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0 年 1-6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3,417,709.43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101,678.94 元，合计人民币 8,519,388.37 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和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和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汪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雄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89,163,425.93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50,993,425.93
募集资金净额	738,17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06,406.46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8,669,463.72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09,586,213.24
其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45,132,595.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38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659,656.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6006010008668446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5201229200999962	17,408,645.9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40788578	16,014,354.16
4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0900135500373	9,509,026.26
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7380010001606655	35,727,630.60
合计				78,659,656.94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9,586,213.24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共 7,896,333.34 元(包括 2019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已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25	2020-1-21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 462,904.11 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11-22	2020-2-21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 473,698.63 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29	2020-5-27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 949,315.07 元)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12-31	2020-3-31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 461,232.88 元)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21	2020-4-20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 456,164.38 元)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2-21	2020-5-21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 432,184.93 元)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3-2	2020-9-2	否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20-3-31	2020-6-30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 455,000 元)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20-4-24	2020-7-28	否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5-21	2020-8-21	否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6-1	2020-8-31	否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6-30	2020-9-30	否
1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8-29	2020-2-29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 1,000,833.34 元)
14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10-23	2020-4-23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 1,000,416.67 元)
1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1,000	2019-7-29	2020-1-29	是(金额赎回，获得收益 2,204,583.33 元)
16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1,000	2020-2-3	2020-8-3	否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170,00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31,05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586,21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无	347,330,000.00	347,330,000.00	347,330,000.00	31,797,737.58	156,028,546.82	44.92	-191,301,453.18	注3	5,079,588.05		否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无	250,170,000.00	250,170,000.00	250,170,000.00	16,834,312.90	65,383,509.90	26.14	-184,786,490.10	注4	-11,498,743.58(注6)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80,670,000.00	80,670,000.00	80,670,000.00	4,699,008.44	28,162,119.51	34.91	-52,507,880.49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60,012,037.01	12,037.01(注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38,170,000.00	738,170,000.00	738,170,000.00	53,331,058.92	309,586,213.24	-428,583,786.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环境进一步严峻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更新加快，行业增速下降，终端需求放缓，出于对投资风险控控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等多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有所谨慎，进度低于预期。该措施也是为了在不确定风险增加的情况下降低公司投资及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薄化主要设备蚀刻机5台(其中2台于2018年4月份，1台于2018年10月份，2台于2019年8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产生项目效益，镀膜主要设备镀膜线5台(其中2台于2018年5月份，1台于2018年7月份，2019年7月、9月各增加1台)达到使用状态且产生项目效益。

注4：“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主设备7台(其中2台于2018年8月份，2台于2018年12月份，2台于2019年12月份，1台于2020年6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产生项目效益。

注5：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注6：“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本期出现负效益，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未实现规模效益所致。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0 年 1-6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3,417,709.43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101,678.94 元，合计人民币 8,519,388.37 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6 月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3,417,709.43
其中：应收账款	1,929,735.50
其他应收账款	1,487,973.93
二、资产减值准备	5,101,678.94
其中：原材料	2,323,806.31
在产品	1,441,922.60
库存商品	1,335,950.03
合计	8,519,388.3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519,388.37 元(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 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 子公司和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和孙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交易的全部交割事宜。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并购贷款，主要用于置换前期认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支出，该并购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5-7 年。

同时，公司以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公司股权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 5-7 年。公司拟与工商银行另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权利义务以质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的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事项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二、质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物为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71 栋 101

3、法定代表人：张春姣

4、注册资本：4,9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LEP7N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市场推广；网络平台运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服务；商务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护肤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8、经营期限：长期

9、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长塘大道长凤路 14 号 A9 商铺

3、法定代表人：张春姣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FYU683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严销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长期

9、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
合计	1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万兵先生和财务总监刘良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兵先生因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万兵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刘良军先生因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良军先生将担任公司成本中心负责人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万兵先生和刘良军先生之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万兵先生和刘良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汪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拟聘任张雄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目前，汪科先生和张雄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汪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汪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秘书汪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0-7109799

传真：0790-7109799

邮箱：mail@wgtechjx.com

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汪科先生简历

汪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工学硕士。201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20 年 8 月入职本公司，拟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张雄斌先生简历

张雄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副总经理。曾兼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宁金骏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入职本公司，拟聘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公司代码：603773　　公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沃格光电	6037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兵		胡芳芳
电话		0790-7109799		0790-7109799
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电子信箱		mail@wgtechjx.com		mail@wgtechjx.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1,508,636.35	1,809,304,220.46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0,100,433.04	1,616,407,746.30	-0.3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131.86	52,784,558.06	-108.75
营业收入	269,455,441.68	261,938,195.20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7,166.81	39,251,941.55	-7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0,749.02	29,121,822.72	-7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40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3	0.4149	-7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3	0.4149	-77.0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易伟华	境内自然人	27.31	25,834,251	25,834,251	质押	18,930,000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1	9,942,182		无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4,434,000	4,434,000	无	
黄静红	境内自然人	3.58	3,385,494		无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2,219,072		无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107,770		无	
魏忠	境内自然人	2.00	1,891,711		无	
新余泓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900,000		无	
许晓娟	境内自然人	0.79	745,542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712,73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Mini LED 玻璃基板镀铜镀膜技术突破，各项测试得到客户的认可，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为更好的发挥公司镀膜业务优势，2020 年下半年公司需要尽快通过市场推动公司镀膜相关研发技术商业化应用，通过新产品技术的应